

10-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联想昭阳X5-14 AHR013，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联想昭阳X5-14 AHR0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联想昭阳 X5-14 AHR0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昭阳 X5-14 AHR0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8 日



10-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期：2026年07月18日

